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第1--12、14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本次股东大会第2、3、7、8项议案，关联股东刘水、张衡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1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2014年8月1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日（周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下午3:00至2014年8月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7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股东代表共24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1389.6709万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50528.9404万股的62.122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或股东代表7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28012.8121万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50528.9404万股的55.4391%。

2、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7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376.8588万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50528.9404万股的6.6830%。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23人，所持股份合计5292.010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732%。

4、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1389.6709 万票。31365.7409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8%；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票 5292.0101 万票。5268.0801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28%；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刘水、张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表决情况：表决票 4441.1213 万票。4417.1913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12%；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8%；0 票弃权。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票 4441.1213 万票。4417.1913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721%；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关联股东刘水、张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表决情况：表决票 4441.1213 万票。4417.1913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12%；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8%；0 票弃权。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票 4441.1213 万票。4417.1913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721%；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关联股东刘水、张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表决情况：表决票 4441.1213 万票。4417.1913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12%；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8%；0 票弃权。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票 4441.1213 万票。4417.1913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721%；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关联股东刘水、张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表决情况：表决票 4441.1213 万票。4417.1913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12%；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8%；0 票弃权。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票 4441.1213 万票。4417.1913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721%；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5、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刘水、张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表决情况：表决票 4441.1213 万票。4417.1913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12%；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8%；0 票弃权。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票 4441.1213 万票。4417.1913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721%；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6、限售期安排

关联股东刘水、张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表决情况：表决票 4441.1213 万票。4417.1913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12%；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8%；0 票弃权。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票 4441.1213 万票。4417.1913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721%；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7、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关联股东刘水、张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表决情况：表决票 4441.1213 万票。4417.1913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12%；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8%；0 票弃权。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票 4441.1213 万票。4417.1913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721%；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关联股东刘水、张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表决情况：表决票 4441.1213 万票。4417.1913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12%；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8%；0 票弃权。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票 4441.1213 万票。4417.1913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721%；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9、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刘水、张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表决情况：表决票 4441.1213 万票。4417.1913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12%；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8%；0 票弃权。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票 4441.1213 万票。4417.1913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721%；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关联股东刘水、张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表决情况：表决票 4441.1213 万票。4417.1913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12%；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8%；0 票弃权。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票 4441.1213 万票。4417.1913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721%；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水、张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表决情况：表决票 4441.1213 万票。4417.1913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12%；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8%；0 票弃权。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票 4441.1213 万票。4417.1913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721%；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1389.6709 万票。31365.7409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8%；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票 5292.0101 万票。5268.0801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28%；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1389.6709 万票。31365.7409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8%；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票 5292.0101 万票。5268.0801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28%；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1389.6709 万票。31365.7409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8%；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票 5292.0101 万票。5268.0801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28%；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水、张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表决情况：表决票 4441.1213 万票。4417.1913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12%；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8%；0 票弃权。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票 4441.1213 万票。4417.1913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721%；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水、张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表决情况：表决票 4441.1213 万票。4417.1913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12%；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8%；0 票弃权。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票 4441.1213 万票。4417.1913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721%；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1389.6709 万票。31365.7409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8%；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票 5292.0101 万票。5268.0801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28%；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1389.6709 万票。31365.7409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8%；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票 5292.0101 万票。5268.0801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28%；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1389.6709 万票。31365.7409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8%；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票 5292.0101 万票。5268.0801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

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28%；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1389.6709 万票。31365.7409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8%；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票 5292.0101 万票。5268.0801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28%；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1389.6709 万票。31365.7409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8%；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票 5292.0101 万票。5268.0801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28%；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1389.6709 万票。31365.7409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8%；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票 5292.0101 万票。5268.0801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28%；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1389.6709 万票。31365.7409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8%；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票 5292.0101 万票。5268.0801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28%；23.9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及其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丁明明、幸黄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丁明明、幸黄华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8 月 1 日